

表 1 為 4 個受影響的噪音感應強地方制訂的特別措施撮要

噪音感應強的地方	為受影響的噪音感應強地方制訂的特別措施
E4 – 藍地福音學校	在學校的 85 米範圍內，只可同時建造 1 個碼頭。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交建築噪音緩解建議，限制打樁機運作的數目，或把學校的整體噪音聲級維持在 70 分貝內，以減低噪音水平。如有充分理由支持，亦可接納其他方法。應與學校聯絡，以免在考試期間進行高噪音建造活動，並安排在學校假期時，在學校的 60 米範圍內進行打樁工程。
E8 – 福亨村	在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E8 的 55 米範圍內，只可同時建造 1 個碼頭。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交建築噪音緩解建議，限制打樁機運作的數目，或保持整體噪音聲級在 75 分貝(A)內，以減低噪音水平。如有充分理由支持，亦可接納其他方法。
E12 – 菜園村附近的村屋	在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E12 的 48 米範圍內，只可同時建造 1 個碼頭。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交建築噪音緩解建議，限制打樁機運作的數目，或保持整體噪音聲級在 75 分貝(A)內，以減低噪音水平。如有充分理由支持，亦可接納其他方法。
E13 – 菜園村	在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E13 的 47 米範圍內，只可同時建造 1 個碼頭。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交建築噪音緩解建議，限制打樁機運作的數目，或保持整體噪音聲級在 75 分貝(A)內，以減低噪音水平。如有充分理由支持，亦可接納其他方法。